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之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配售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之出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之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之出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或公開發售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日本

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或向他人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

日本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1)獲豁免遵從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及其他規定，及(2)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日本政府指引者除外。

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於日本居住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任何實體。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存檔。本招股章程僅在英國派發且僅直接派發予在英國之人士，而有關人士乃(a)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修訂本(「金融服務指令」)第19(5)條所指之「投資專家」；及／或(b)金融服務指令第49(2)條所指「具高資產淨值之公司或未註冊成立團體及合作夥伴及高價值信託之信託人」；或(c)可合法收取通訊文件之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

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文件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文件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在英國供有關人士參與，且將僅聯同有關人士參與。接獲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行或複製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配售股份不會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發售或出售予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第86(7)條所指之「合資格投資者」則除外。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包括2003/71/EC指引(「招股章程指引」)第2.1(e)(i)、(ii)或(iii)條所指之人士，其中包括受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之法人實體或不受其規管而註冊成立宗旨純為投資證券之法人實體。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節之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向公眾人士或其他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為邀請或建議認購或購買之標的，惟：(a)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節(特別是第274條及第275條)之豁免之情況下，向根據該項豁免可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b)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之任何轉售限制)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或代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准許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之任何配發內容(不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待股份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之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所採取之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之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市場價格將不得超過發售價。

於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價格或會或未必超過發售價。就配售而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支持配售股份之市價高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有之市價水平。為補足超額分配，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天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作出（或同意、提呈或試圖作出）二級市場公開購買之舉措。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中獲取之本公司股份，為於行動中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任何該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並無義務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一旦進行穩定市場行動，亦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須於有限期間之後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發股份數目上限，即本公司34,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之股份數目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市場僅可發生於（其中包括）配售總值不少於1億港元之情況下。倘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其行使僅可用於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前配發。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須發行之股份總額將佔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公告。